附件2

连云港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评价办法 |
| 基础指标 | 课程学习 | 30 | 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检验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 | 在县区教育局指导下，由考生所在学校组织实施。各学校细化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并上报县区教育局审核。 |
| 课外活动 | 15 | 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实践活动的态度及表现。 |
| 发展指标 | 校外学习 | 5 | 自主参加校外艺术学习、参与艺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社区、乡村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和展览等）。 |
| 艺术特长（加分项目） | 10 | 学生初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活动情况可以作为艺术特长测评加分依据。按照国家、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和比赛中获奖的。加分量化标准参照《连云港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特长加分量化表》（见附件3）。 |
| 学业指标 | 基础知识 | 25 | 理解和掌握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情况。 | 市教育局统一出题，采用人机对话的形式，县区教育局组织考试。 |
| 基本技能 | 25 | 掌握和运用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技能的情况。 |